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5 時 41 分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1 分

下午 3 時 35 分至 5 時 5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周倪安 李俊俤 鄭天財 吳育昇 紀國棟
張慶忠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盧嘉辰 邱議瑩
林滄敏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麗環 劉建國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廖正井 楊應雄 李貴敏 邱志偉 許添財 林佳龍
陳碧涵 蕭美琴 李桐豪 盧秀燕 賴振昌 葉宜津
蔣乃辛 呂學樟 江啟臣 蔡其昌 王惠美 何欣純
楊瓊瓔 黃偉哲 葉津鈴 陳雪生 薛 凌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潘維剛 呂玉玲 尤美女 蔡正元 魏明谷
王廷升 徐欣瑩 蘇清泉 林鴻池 李慶華 管碧玲
林淑芬 陳怡潔 丁守中 曾巨威 林德福 孔文吉
陳明文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署長	丁育群（16 日）
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17 日）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王漢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主任秘書	磊麗薇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執行秘書	林木順（16 日）

簡任技正	曾建民 (17 日)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許裕億 (16 日)
副工程司	許子建 (17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何秉均 (16 日)
處長	沈光青 (17 日)
經濟部科長	張儒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汪佳政 (16 日)
科長	林其本 (1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陳雅萍 (16 日)
稽核	黃巧虹 (17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蓉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謝敏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以 103 年 4 月 16 日初擬條文為討論主軸；委員姚文智、段宜康、陳其邁等 3 人；委員姚文智、段宜康、陳其邁、李俊俤、邱議瑩、林淑芬、田秋堇、尤美女等 8 人；委員邱文彥、盧嘉辰、蔡正元、林滄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二、照 103 年 4 月 16 日初擬條文通過：第一章章名、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 11 條至第 19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四章章名、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6 條至第 63 條、第五章章名、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至第 73 條、第六章章名、第 74 條至第 77 條、第七章章名、第 78 條至第 81 條、第八章章名、第 84 條、第 85 條。
- 三、照委員邱文彥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 6 條。
- 四、照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 82 條。
- 五、保留：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現行法第 25 條之 1、第 26 條至第 31 條、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31 條之 1、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32 條之 1、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5 條、第 64 條、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64 條之 1、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64 條之 2、第 65 條、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67 條之 1、委員姚文智等 8 人修正動議第 67 條之 2、第 69 條、第 83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動議併予保留。
- 六、第 1 條，除末段「保障居住正義」修改為「維護居住正義」外，餘照 103 年 4 月 16 日初擬條文通過。
- 七、第 32 條，除第五項前段文字內容「應登報及傳單周知」修改為「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餘照委員邱文彥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 八、第 44 條，除末句「視為同意」修改為「視為無意見」外，餘照 103 年 4 月 16 日初擬條文通過。
- 九、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